

证券代码：872811

证券简称：天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 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在第三届董事会生效前，第二届

董事会仍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伍和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伍和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伍和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东升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汪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，原董事仍将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汪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秀琴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陈秀琴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陈秀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晓鹏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吴晓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吴晓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小俐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林小俐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股东大会通过本项议案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林小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现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天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